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7-A300-09R1

修正案号：39-7620

一. 标题： 时间限制和维护检查-老龄系统维护-适航性限制部分
(ALS) 第 4 章-修订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型别，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CAAC CAD2007-A300-09, 39-5615 (2007 年 4 月 23 日颁发)；
2. EASA AD2013-0075 (2013 年 3 月 20 日颁发)；
3. Airbus A300-600 ALS 第四章 R2 版 (EASA 2012 年 4 月 18 日批准)。
或以后经批准符合本指令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A300-09, 39-5615

空客飞机的适航性限制发布在适航性限制部分 (ALS) 文件中。

这些适用于老龄系统维护 (ASM) 的强制性的措施和适航性限制发布在A300-600 ALS 第四章，这些文件已经被EASA批准。CAAC颁布了CAD2007-A300-09 (39-5615) 要求符合这些文件的要求。

空客A300-600 ALS 第四章R2版引入了更多的限制性维护要求和/

或适航性限制。不符合ALS第四章的要求可能会导致不安全的状况。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CAD2007-A300-09 (39-5615) 的要求，并且需要执行空客A300-600 ALS 第四章R2版要求的新的或更多的限制性维护要求和/或适航性限制。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要求如下：

重申CAD2007-A300-09 (39-5615) 的要求

(1) 在2007年4月30日[CAD2007-A300-09 (39-5615) 生效日期]后的三个月内，完成 空客A300-600 ALS 第四章R1版要求的适用的维护要求和相应的适航性限制。

本指令的新要求

(2)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在空客A300-600 ALS 第四章R2版修订记录 (ROR) 页定义的符合性期限内，根据飞机构型，完成空客A300-600 ALS 第四章R2版修订记录 (ROR) 页上参考文件要求的下列措施。

(2.1) 在每一个部件达到适用的寿命期限前或是达到寿命期限时将其更换，并且

(2.2) 在门槛值和时间间隔内，完成适用的维护任务。

(3) 如果在完成本指令 (2) 段要求的任何任务时，发现任何的缺陷，在空客维修文件要求的适用的符合性期限内，按照适用的空客维修文件 (或参考文件) 的要求，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如果空客维修文件没有定义符合性期限，在下次飞行前，完成纠正措施，或者联系空客公司获得经批准的措施，并且在这些措施要求的符合性期限内，完成这些措施。

如果在完成本指令 (2) 段要求的任务时发现任何空客维修文件中没有定义的缺陷，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获得经批准的纠正措施并且完成这些措施。

(4) 可由以下方法符合本指令 (2) 段的要求：

(4.1) 按以下要求修改航空器营运人或所有人为了保证每架在役飞机的持续适航所依据的飞机维修方案 (AMP)：

按照适用的飞机构型，并入空客A300-600 ALS 第四章R2版要求的所有措施和适航性限制，并且

(4.2) 符合本指令 (4.1) 段要求的经批准的AMP。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4 月 3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4 月 1 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279